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旨在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的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美酒滙有限公司(「美酒滙」)與成都得民數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得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雙方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共同開發增值線上銷售平台，以於線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倘雙方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30日內訂立明確的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其保密條款除外)會自動終止且無效。

董事會謹此強調，戰略合作協議僅載列美酒滙與成都得民的初步合作意向。除涉及保密、終止、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款外，戰略合作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

* 僅供識別

本集團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旨在利用雙方優勢、資源及專長發展中國增值線上銷售平台。董事相信，雙方共同努力將可發揮協同效應，在市場更具競爭力，有利於本集團及成都得民的業務發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成都得民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的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雙方未必訂立具體戰略合作協議，因此未必與成都得民合作。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